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7年6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4人，为肖映辉、柳木华、陈乘贝、彭和平），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预留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6名激励对象已满足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可依照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

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